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安法〔2021〕6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 中心调解员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调解员奖励办法（试行）》已经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参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21日

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调解员 奖励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调解中心的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相关精神和要求，深入推进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工作，保障联调机制长效规范运行，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的积极性，对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人员予以适当物质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发放原则〕 调解员的调解奖励按照一案一奖或一案双奖的原则发放。

一案一奖是指对一名调解员独自成功调解一宗纠纷予以奖励。

一案双奖是指对专职调解员和特邀调解员共同成功调解一宗纠纷分别予以奖励。

奖励标准结合调解员工作实际，区分工作完成程度和纠纷难易程度，肯定调解员各阶段工作成果，保障工作质效。

第二条〔分案标准〕 导入调解平台的纠纷以专职调解员调解为主，特邀调解员调解为辅开展调解工作。

专职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认为纠纷复杂，需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时，可以自接受委派之日起 15 日内向潮州市潮安区诉前调解（和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申请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调解中心负责人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书面通知特邀调解员参与该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三条〔调解成功奖励〕纠纷调解成功指在调解员的调解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出具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或被起诉人自动履行完毕，起诉人放弃起诉。

专职调解员每月调解纠纷成功的任务基数为 5 件，每调解纠纷成功超过任务基数 1 件，发放奖励 150 元。

特邀调解员每调解成功一宗纠纷，发放奖励 250 元。

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的，在调解成功发放奖励的基础上每宗另行发放奖励 50 元。

专职调解员与特邀调解员共同参与调解的分别按上述标准予以奖励。

第四条〔系列案折算标准〕系列案，是指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相同、法律关系相类或者相关，在同一统计半年度的相同或不同时间段起诉或者上诉到法院的不同案件。

系列案 5 宗以下（含 5 宗）的不予折算；5 宗以上的纠纷超出部分每 5 宗折算为 1 宗，超出部分不足 5 宗的按 1 宗计算，一个系列案折算后不超过 20 宗。

系列案的事务办理奖励按照折算后的纠纷数量予以计算。

第五条〔发放方式〕 调解员调解成功奖励由调解中心行政人员通过调解平台导出数据并经调解员核对,经调解中心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发放。

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协议和特邀调解员事务办理奖励,由调解员本人填写申请表格和提交申请奖励所需的材料,经调解中心负责人审核确认后发放。

专职调解员奖励按季度发放,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完成上一季度奖励的审核工作。特邀调解员的奖励可采用个案或按季度集中办理方式。

第六条〔禁止性规定〕 调解员多报、虚报、弄虚作假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例外规定〕 本办法所指的特邀调解员,不包含人民调解员以及已由调解组织支付调解劳动报酬或调解补贴的调解员,也不包含其他具有调解法定工作职责的司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八条〔附则〕 本办法由调解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1月起施行。

抄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区政法委,区司法局,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本院党组成员,专职审委。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